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888號 委員提案第21636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，鑑於因公死亡之公務員情事共分六項，然而對於冒險犯難之認定，由少數專家學者組成之認定委員會往往拘泥於文字所拘，做出不同於社會輿情與公務人員所屬機關專業判斷之決定，對於殉職之公務員及其家屬，往往是二度傷害。故爰擬「公務人員撫卹法」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，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所屬警政署、消防署、入出國及移民署、空中勤務總隊，則由公務人員所屬機關定之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公務人員撫卹法」第五條明定因公死亡之情事分為六項，並由此加發不同比例之一次撫卹金。然而第一項冒險犯難之認定，主管機關之認定，卻是交由少數坊間之專家學者所組成之委員會決定。多次會議之決定，卻往往與社會輿論、公務員所屬機關之實務認定大相逕庭，肇因於該委員會只拘泥於規定文字之狹義認定，不能與時俱進，也無法配合實際情事作出正確認定。其結果往往對於殉職之公務員及其家屬是二度傷害，也造成社會輿論對政府僵化之不滿。
- 二、因公務員職務樣態百種，實際發生之狀況，往往其所屬機關最為熟悉，也較能核實判斷其現場情事與殉職原由，故針對公務人員勤務風險性較高之單位，包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所屬警政署、消防署、入出國及移民署、空中勤務總隊等五個單位，由其所屬機關核實認定，以維護殉難公務員之尊嚴與保障殉職人員之家屬權益，並呼應社會輿情。
- 三、爰此，修訂「公務人員撫卹法」第五條修正草案，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所屬警政署、消防署、入出國及移民署、空中勤務總隊，則由公務人員所屬機關定之。

提案人：陳超明

連署人：蔣乃辛 楊鎮浚 柯志恩 吳志揚 許毓仁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鄭天財 Sra Kacaw 張麗善 陳宜民 林麗蟬
徐志榮 林德福 曾銘宗 陳雪生 林為洲
黃昭順

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因公死亡人員，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。</p> <p>二、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。</p> <p>三、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。</p> <p>四、於執行職務、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。</p> <p>五、戮力職務，積勞過度以致死亡。</p> <p>六、因辦公往返，猝發疾病、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。</p> <p>前項人員除依前條規定給卹外，並依下列情形加給一次撫卹金：</p> <p>一、第一款人員加給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二、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加給百分之二十五。</p> <p>三、第四款人員加給百分之十五。</p> <p>四、第五款及第六款人員加給百分之十。但第六款人員因防（救）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者，加給百分之二十五。</p> <p>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者，以十五年計；第一款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五年者，以三十五年計。</p> <p>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之因公死亡，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</p>	<p>第五條 因公死亡人員，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。</p> <p>二、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。</p> <p>三、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。</p> <p>四、於執行職務、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。</p> <p>五、戮力職務，積勞過度以致死亡。</p> <p>六、因辦公往返，猝發疾病、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。</p> <p>前項人員除依前條規定給卹外，並依下列情形加給一次撫卹金：</p> <p>一、第一款人員加給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二、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加給百分之二十五。</p> <p>三、第四款人員加給百分之十五。</p> <p>四、第五款及第六款人員加給百分之十。但第六款人員因防（救）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者，加給百分之二十五。</p> <p>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者，以十五年計；第一款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五年者，以三十五年計。</p> <p>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之因公死亡，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</p>	<p>一、近年來公務人員因公死亡，於認定是否屬冒險犯難之情事，主管機關之最後認定，一再引發社會輿論之不同意見與殉職人員之家屬不滿，凸顯只由少數專家學者所組成之會議，未能參酌社會多數輿情，以及公務員所屬機關實務經驗之判斷，對於因公殉職之公務員家屬往往是二度傷害。</p> <p>二、因此，針對公務人員勤務風險性較高的五個單位，包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所屬警政署、消防署、入出國及移民署、空中勤務總隊，因其業務複雜度、風險性為該五機關熟悉，故該五機關公務員若因公死亡，其認定標準、審查機制應由該五機關核實認定，以維護殉難公務員之尊嚴與保障殉職人員家屬之權益，並呼應社會輿情。</p> <p>三、爰此，修訂「公務人員撫卹法」第五條，將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、審查機制及前項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所屬警政署、消防署、入出國及移民署、空中勤務總隊，則由公務人員所屬機關定之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死亡者，依前條規定給卹。

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、審查機制及前項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所屬警政署、消防署、入出國及移民署、空中勤務總隊，則由公務人員所屬機關定之。

死亡者，依前條規定給卹。

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、審查機制及前項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